

阳光宾馆楼顶起火

中央空调冷却塔严重烧毁,只剩铁架子,幸无人员伤亡



信阳消息(记者 吴楠)8月30日14时许,阳光宾馆大楼楼顶的中央空调冷却塔突然着火,火势很猛,不一会儿,楼顶上方已是浓烟滚滚。接到市民报警后,消防官兵迅速赶往了火灾现场,经过20多分钟的紧急扑救,大火终于被扑灭。所幸,火灾并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当日14时左右,记者闻讯立即赶往事发地点。只见楼顶一片黑烟,早已赶到的消防官兵已经控制住火势,不久,大火便被扑灭,浓烟也渐渐散去。大火扑灭后,记者看到,起火的是该宾馆中央空调的冷却塔,此时已被严重烧毁,只剩下一些大的铁架子,因扑救及时,幸未有人人员伤亡。

据阳光宾馆相关负责人介绍,他大约是在13时50分左右发现起火,随后便赶紧报警。据一名工作人员透露,这座着火的冷却塔已于去年6月份报废停用,此次火灾系由聚乙烯材料制成的冷却塔外壳着火引起的,但具体的起火原因暂时还不清楚。

骗子又施新骗术 冒充法官下“传票”

信阳消息(记者 孙浩然)“现在的骗子太厉害了,都敢冒充法院了。”市民周先生说。

周先生告诉记者:“上周五下午,我正在家中休息,忽然家中座机接到一个号码为0001901203的来电。接通电话后,只听到从电话中传出‘你好,我们是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,你有一起刑事案件,这是你的最后一张传票,请在下午4点之前领取,否则我们将会强制执行,如要详细查询请按9号键转人工台’的电脑语音提示。当时我就非常不解,据我所知,家中并没有涉及刑事案件的人。随即我便按下9号键,转到了人工台,在一番交谈后,对方让我提供我和家人的身份证号码,帮我查询。在一通查询后告知我,他们那里有我的孩子在今年3月份消费信用卡7万元至今未还的起诉记录,还让我提供出我孩子信用卡的卡号帮我详细查询。我越听越不靠谱,便提高了警惕,我问他具体是法院哪个科室处理此事,下午我和我孩子亲自过去一趟,对方听到我说这话后,立刻告诉我,不用如此麻烦,把信息报给他们,他们会帮我解决。听到这里我挂断了电话,然后通过114查询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电话,把此事告诉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。”

法院的工作人员告诉周先生,近期他们已经接到不少关于此事的询问电话,并表示此事与法院无关,法院不会利用电话或手机短信下发传票,这是骗子们的一种新骗术,市里的相关部门已经通过手机短信,向市民发出过提醒短信,如果以后再遇到此事,一定要提高警惕,掌握到证据后及时报警,以免自己受到不必要的损失。

盗走前妻银行卡 委托表弟异地取现

固始一男子见利忘法被判盗窃罪

信阳消息(吕志豪 赵兴华)固始县一男子见利忘法,趁离婚不久的前妻外出之机盗走银行卡,委托他人异地取现,企图蒙混过关,被前妻告发。受托取现者因为不知情而无罪。8月26日,固始县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法院查明,被告人胡某与被害人赵某原系夫妻关系,2013年12月25日,双方协议离婚。

2014年2月19日,胡某来到赵某在固始县城关古城路租住的房间内,趁赵某外出之机,从房间衣柜里的一红色提包内,将赵某的一张中国农业银行金惠借记卡盗走(胡某离婚前知道该银行卡密码)。

2014年3月2日,胡某前往杭州找到表弟曹某,交给其盗窃的银行卡和自己的一张农行卡,让曹某将盗窃的银行卡里现金全部取出,并存入胡某的个人卡内。曹某在不知胡某与赵某已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,分6次从该卡中取出现金共计19500元,存入胡某的个人银行卡内。

2014年3月25日,胡某退还赵某现金20000元,并取得被害人谅解。2014年3月26日,胡某到固始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投案,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盗窃他人银行卡并使用,数额较大,其行为构成盗窃罪。被告人胡某自动投案,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,系自首,可以从轻处罚。其全额退赃,酌情从轻处罚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付了1年的房租,实际租期只有3个月,被骗了7000元钱

一女子网上求租遭遇假房东

信阳消息(记者 王洋)口口声声说是房东,原来只是二手租客,付了1年的房租,实际租期只有3个月,白白被骗了7000元钱。近日,市民李小姐在租房过程中,就遇到了这样的骗局。

昨日上午,李小姐向记者讲述了被骗经过。5月份,她和男友从西安回来,找工作之前想把住房问题解决掉,于是二人在58同城、赶集网等网站发布了求租信息。没多久,一位自称是向先生的人打来电话,说自己在申碑路有一套房子准备出租,有意的话可以来看看。当日,李小姐就和男友去看了房,房子地理位置、内部布置、租金等都较符合二人的预期。“我和男友就想把房子租下来。租房前,我们也要求他提供房产证等证明,他告诉我们,这房子确实是他的,之前只是当作新房用一下,房产证在父母手里,不方便拿。”李小姐说,看她不放心,向先生又主动出示了身份证,“男友租房比较迫切,再加上看他长得也不像是骗子,我们就同意立马签合同租房。”

按照合同规定,李小姐的租房时间是从2014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1日。谁知道,欢欢喜喜刚入住3个月,正在上班的李小姐接到了妹妹的电话。“她说另外一个房东找上门,说这房子是他的。”接完电话,她立马回到了家,房东告诉她,



向先生只是租客,房子8月份就到期了,他是来看看是否还续租。

于是,李小姐赶紧给向先生打电话,“他坦诚房子确实不是他的,刚开始答应退还我钱,后来找各种理由拖着不给,最后电话直接打不通了。”李小姐说,一边是钱被骗却找不到人,一边是房东让她赶紧搬走,无奈的李小姐向附近派出所报了案。

“李小姐这件事情中,向先生虚构事

实,隐瞒真相,已经构成了民事欺诈。”浉河区五里墩司法所所长刘国华提醒,在网上租房、二手转租情况较多,遭遇假房东、二房东的事情并非个例。市民租房时一定要不要嫌麻烦,应要求房东出示各种证件,包括房产证、户口簿或者身份证等各种有效证件,并确认这些证件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,或者通过物业、左邻右舍来核实。